

证券代码：873611

证券简称：吉人高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11	吉人高新	2025 年 5 月 9 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8 号 吉人高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8 号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长青

电 话：0512-65085723

邮 箱：zqb@jirenqi.com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8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